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746,578.57	366,316,274.44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14,245.37	28,466,433.55	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05,054.80	26,434,152.56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81,681.61	-19,449,173.41	40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13%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740,705.38	1,729,908,009.9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037,750.33	941,957,204.96	2.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质押	27,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11,55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8,25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325,1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1,546,875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1,546,875		
胡燕俐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彭威翔	境内自然人	0.56%	1,807,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朱丹和施隆,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夯实主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稳步经营发展教育板块。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主营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特别是主营矿用防爆电器板块,受经济环境整体向好,煤炭价格稳定,需求保持旺盛,带动下游煤炭生产配套行业的快速回暖,加上公司在此行业中的龙头地位,2019年上半年的防爆电器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主营防爆电器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长22.60%,净利润同比增长24.26%。

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教育板块发展稳健,教育子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得到释放,特别是国际教育培训和早教艺术培训项目营收增加明显。雅力科技旗下上海阿德科特学校上半年的招生远远超出预期,学校运营和市场反馈良好。英国阿德科特和米德尔顿的股权投资事项正在逐步推进,英国阿德科特学校和米德尔顿在中国的业务开展推进初现成效,陆续签约2个办学合作项目。上海电光教育上半年投资了义乌星萌早教项目,上半年已经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教育培训实现营收6,205.15 万元,比去年增长42.97% ,实现净利润948.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7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21.4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51万元, 同比增长32.80%。

1、矿用防爆设备业务持续增长,夯实主业制造板块

按照2019年公司制定的目标,在主营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中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受煤炭行业发展良好的态势,项目投资加速,煤矿生产企业对防爆电器设备需求继续保持着旺盛的采购。公司矿用防爆电器的产品种类齐全,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益。2018年12月底国家煤矿安全局发布了关于淘汰禁止使用产品及工艺目录的通知, 涉及到相关产品的淘汰升级,2019年公司的防爆电器产品订单量供不应求,生产订单一直处于饱和状态,特别是JDB保护装置订单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电光将生产基地从上海搬迁到乐清生产基地,进一步整合了公司防爆电器板块业务现有的产品线、生产线、供应链。上海公司乐清生产基地在乐清生产基地的落成,进一步促使公司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未来公司矿用防爆产品将会以乐清生产基地为主导,加大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和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充分结合市场的反馈和销售情况,集中力量在防爆电器上做的更加强大。

2、稳步发展教育产业,注重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强化

2019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教育板块的发展布局稳步进行,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教育子公司运营稳定。在国际教育培训板块,上半年营收3,472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48%,主要是上海阿德科特学校在2018年下半年投入运行后带来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阿德科特春季班的招生以及向英国阿德科特输送学生的业务开展良好,上半年,上海阿德科特秋季招生以及其他校区招生情况趋额完成计划。

英国阿德科特学校和米德尔顿公学在国内的合作加盟校循序渐进,初见成效。报告期内,雅力科技成功签约国际学校合作项目两个,另外还有数个项目正在洽谈中,未来雅力科技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课程研发优势、教师团队优势开展国际教育管理的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早幼教业务开展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都有稳步的增长。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变化积极调整早幼教的布局计划,2019年上半年,义乌星萌早教中心正式开展营业,未来将会与欧景幼儿园进行早幼教的衔接。公司教育子公司加强了艺术教育培训以及素质教育培训的开展,扩展延生早幼教后端市场的开发。

3、稳步发展制造业的同时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企业的转型发展。公司原有矿用防爆电气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行业门槛,公司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扎根经营数十年,已成为国内矿用防爆电器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营防爆电气板块报告期内发展良好,目前急需要解决产能问题来满足订单的需求。公司要不断的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立足防爆电气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将会有条件积极开展同行业的产业整合并购。制造板块防爆电器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性以及应收账款周期长等特点,两大板块的共同发展与形成了良好的互补,未来公司将坚持目前两大主营业务发展,稳步发展、防范控制风险,把两大板块做强、做精。

公司上市之后在教育产业的并购转型初步见了成效,目前教育板块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逐年在增加,依托现有公司布局的教育子公司的发展,未来的营业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政策的变化和教育行业的特性,结合自身教育产业的布局进行教育投资,同时加强教育风险控制,保证上市公司教育资产良好的运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现场通知各位董事,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石晓霞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现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石向才　委员:石向才、石晓霞、曹汉君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石向才　委员:石向才、王裕康、黄乐晓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王裕康　委员:王裕康、石向才、何成锋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孙乐和　委员:孙乐和、石晓霞、黄乐晓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石向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汉君先生、叶忠松先生、何成锋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曹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爱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中(陈爱微女士、杨涛先生、蒋明财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高管简历见2019年8月1日披露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31)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陈爱微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士学位,职称经济师会计师。2001年7月-2008年1月历任温州市万顺眼镜有限公司出纳、财务助理、财务部主管,2008年2月-2009年6月担任温州市卡迪思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加入电光,委派担任电光冶金(宿州)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7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爱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杨涛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上海济光学院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2年,中国银河证券。2012年至今在电光科技工作,并在2015年11月份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蒋明财: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13年曾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今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2019年3月25日聘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蒋明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现场通知各位监事,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徐芳艳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选举徐芳艳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电光科技”)接到控股孙公司上海光雅科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雅教育”)的通知,光雅教育的股东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约教育”)与上海海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服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育约教育将持有10%光雅教育股权的300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海洋服饰,近日,光雅教育已经在上海市松江区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

一、交易的情况

育约教育将持有的10%光雅科技股权3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海洋服饰。公司子公司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以及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且雅力科技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光雅教育的情况

1、光雅教育的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光雅科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CBJ0C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法定代表人:张南

注册资本:3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29

营业期限:2019-01-29至2029-01-28

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的变化: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	80	2400	80
上海当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300	10
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0	0
上海海洋服饰有限公司	0	0	300	10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育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WB5XW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1-05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用品、服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海洋服饰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海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燕

注册资本:3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572064Y

成立日期:2000-04-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外青松公路455号

经营范围:服饰的生产及批售,针纺织品、风能及太阳能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及影响

育约教育与海洋服饰此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光雅教育未来在上海佘山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对公司教育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13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7,3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1.02.候选人: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07,500股

1.03.候选人: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1.04.候选人: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1.05.候选人: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1.02.候选人: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2,500股

1.03.候选人: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1.04.候选人: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1.05.候选人: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以上6位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议案2.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王裕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11,000股

2.02.候选人:选举黄乐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07,500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乐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307,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王裕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6,000股

2.02.候选人:选举黄乐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2,500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乐和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72,500股

以上3位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议案3.00《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87,307,5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872,500股

以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龙炯、姜怡文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发生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莱柯	603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锐	靳明明
电话	0379-63282386	0379-6328238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电子信箱	ir@pulike.com.cn	ir@pulik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0,468,215.57	1,903,079,629.30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198,051.56	1,635,570,001.83	-1.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018.47	44,445,273.29	-94.63
营业收入	319,582,490.30	285,290,183.23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76,849.73